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运作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资金来源不合理、投资风险不可控以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八）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通过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